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楠梓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	楠梓校區	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	不限	一、有意報考水產食品科學系研究所者。 二、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%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。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 (一)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。 (二)個人簡歷及自傳。 (三)有利審查之能力證明資料(如證照、獎狀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等)。 二、錄取標準：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，擇優錄取。 三、可不足額錄取。
2	楠梓校區	水產養殖系碩士班	6	一、修業滿六學期。 二、前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累計排名為全班前 30%者。	一、備審資料： (一)前六學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(須註明該班累計排名名次)。 (二)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 二、甄選程序及標準： 依前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擇優錄取，可不足額錄取。
3	楠梓校區	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	不限	本校學生修滿六學期，學業成績 6 學期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75%者。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 (一)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乙份。 (二)自傳(約六百字、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 (三)相關學術著作(含專題報告、未來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)乙份。 二、錄取標準：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，擇優錄取。 三、同分參酌：平均學業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。 四、可不足額錄取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楠梓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4	楠梓校區	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碩士班	10	本校學生申請前學業成績平均達班排名前 30%者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 (一)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。 (二)個人簡歷及自傳。 (三)有利審查之能力證明資料(如證照、獎狀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等)。 二、錄取標準：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，擇優錄取。 三、可不足額錄取。
5	楠梓校區	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	16	凡本校學生修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五學期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60%者。	一、甄選應繳資料： (一)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乙份。 (二)自傳(約一千字、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 (三)相關學術著作(含專題報告、未來研究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)乙份。 二、可不足額錄取。
6	楠梓校區	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	6	一、前三年之必修科目不及格科目在 3 科以內。 二、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一、經本系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。 二、可不足額錄取。
7	楠梓校區	電訊工程系碩士班	10	符合下列條件者： 一、學業均及格。 二、操行 85 分以上。	提出申請後，由系上老師決定是否有意願收該申請生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楠梓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8	楠梓校區	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	20	一、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六學期。 二、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1/2 以上。 三、四年制學生之前六學期學業成績累計排名為全系前 75%。	一、半導體工程系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。 二、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，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三、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一份。 四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9	楠梓校區	航運管理系碩士班	6	凡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滿足以下各款要件者，得向本系提出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申請。 一、三年下學期申請時需修業滿五學期；四年級上學期申請時需修滿六學期。 二、修畢應修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。 三、所檢附之成績單學業成績累計排名為全系前百分之五十。	申請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者，應提供下列資料： 一、甄選申請表。 二、申請者需檢附最新一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)。 三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四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
10	楠梓校區	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	不限	一、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%(含)以內。 二、操行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。	線上申請表審核，符合資格即擇優錄取。
11	楠梓校區	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	不限	一、修業滿五學期，至多二科不及格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60%以上。 二、前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全班前 50%。	一、歷年成績全班排名名次。 二、操行成績。 符合資格即擇優錄取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楠梓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2	楠梓校區	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	3	一、需修畢大學部前三年學分，最多三科不及格。 二、歷年成績全班排名前 20 名。	錄取標準及程序如下： 一、歷年成績全班排名名次。 二、操行成績。
13	楠梓校區	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暨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	5	一、修業滿五學期。 二、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。 三、應提供下列資料： (一)甄選申請表。 (二)申請者需準備在學成績正本(五學期)一份(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)。 (三)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(四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	一、經甄選核准之學生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先修生資格，得於第四學年起，於選課或加選期間，依規定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。 二、先修生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。 三、經甄選核准之學生須於第四學年(含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考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